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三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每年第一次申領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 保險金及利息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每年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契 約所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檢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契約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 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本契約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 9 頁,共 24 頁

銷售日期:113年1月29日